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通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士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